

臺南市第 3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一、市長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7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臺南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二、市議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議員候選人者，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里長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四、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

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此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法官法第 15 條、第 89 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5.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 57 條、第 83 條之 2）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時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時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市長及市議員：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二）里長：分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辦理，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

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保證金數額：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1 份。
 - (四)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 (六)設置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十)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
 1. 市長：每 1 候選人為新臺幣 200 萬元。
 2. 市議員：每 1 候選人為新臺幣 20 萬元。
 3. 里長：每 1 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 (十一)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如以支票繳納者，支票之受款戶名則分別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參選市長及市議員者）與「○○區公所」-（參選里長者）。
-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二)申請登記為臺南市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者，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

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臺南市選

舉委員會印製，免費提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候選人亦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www.cec.gov.tw）或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www.tnec.gov.tw>）下載。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另詳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

二、里長選舉：詳載於本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

陸、競選費用之補貼：

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本項補貼費用分別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領取。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玖、本須知提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